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4月28日的情況)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4年1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5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2)136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進度	2004年4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委員提供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的問題一覽；告知委員當局為解決此等問題而進行的工作的最新發展；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的方案，以及日後傾向就截取通訊採取的工作路向；及  (b) 提供文件以說明 —  (i)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截取通訊條例》第1(2)條所訂，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權的範圍；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6月10日	<p>(ii) 肇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準則。</p>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告知由哪一年開始，有關截取通訊的要求必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作出批准；及</p> <p>(b) 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就上文(a)段所述規定向執法機關發出內部指引。</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p>
3. 紀律部隊的品格審查政策	2004年5月1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告知在2001至2003年間進行的紀律部隊品格審查，有否導致當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例如停職或終止僱用；</p> <p>(b) 提供文件，就公務員的品格審查，與將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及將獲委任成為太平紳士的人士的背景審查作一比較；</p> <p>(c) 告知除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外，過去3年有哪一政府部門曾出現因為品格審查所揭露的資料，而有人員不獲擢升的情況；</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文件以解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有哪些類別的品格審查適用於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例如主要官員及諮詢組織的主席和成員；</li> <li>(ii) 在不同階段(例如在聘任或擢升人員時)所進行的品格審查的類別；</li> <li>(iii) 由何人負責進行品格審查，以及如何進行此類審查；及</li> <li>(iv) 確保獨立進行品格審查的措施。</li> </ul> <p>(e) 提供警方有關警務人員須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持有的權益作出申報的最新內部指引；及</p> <p>(f) 告知警隊以外的其他紀律部隊，有否訂定轄下人員須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持有的權益作出報告的規定。</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4. 實施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2004年7月6日	已要求警方考慮就“唔係事必要你講，除非你自己想講，但你所講的，可能用筆紀錄及用作證供。”此段警誠詞，按照“你有權保持緘默。保持緘默不會對你構成不利。如你自願作供，供詞將予紀錄，且或會成為呈堂證供。”的意思作出修改，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廉政公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p>(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進行調查；</li> <li>(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及</li> <li>(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li> </ul>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li> <li>(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li> </ul>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2004年12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因此而被判監禁少於15個月的個案的數目；及</p> <p>(b) 考慮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非法勞工所來自省份及城市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p>
7.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有關事宜	2005年1月1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從法律觀點解釋入境政策與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准許某人留港的酌情權之間的關係。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8. 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	2005年1月19日	<p>已要求廉政公署就下述事宜提供其意見 ——</p> <p>(a) 主要官員是否較宜成立全權信託而非家族信託，作為避免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措施；及</p> <p>(b) 應否在過了某一段時間後公開行政會議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p>
9. 申請旅遊簽證／入境許可證的入境政策及程序	2005年2月1日	(a)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審批由台灣居民提出的旅遊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提供有關的入境事務處程序手冊；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回歸後訪港的部長級台灣官員，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0.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有關事宜	2005年3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當局就若干內地公安人員於2004年6月16日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事件，致廣東省公安廳的函件；及</p> <p>(b)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為何不會把協定的警務合作機制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國安人員。</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11. 委任婚禮主持人：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的建議	2005年4月1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 ——</p> <p>(a) 說明有哪些司法管轄區准許律師擔任婚姻監禮人，並引述有關法例，以及解釋有否就舉行婚禮的地點及其他事宜訂定任何限制；及</p> <p>(b) 說明擔任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準則，以及對於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主持婚禮所作出的限制(如有的話)。</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	2005年4月1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在棄置電腦輔助指紋鑑證系統(下稱“指紋系統”)前如何刪除該系統的紀錄，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對於以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下稱“掌紋及指紋系統”)取代指紋系統有何意見；</p> <p>(b) 提交文件，解釋在掌紋及指紋系統中儲存及銷毀有關被捕人士、被判刑人士及根據警務處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的青少年的紀錄的事宜；</p> <p>(c) 說明警方基於何種法律根據，在調查罪行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單位交換指紋及掌紋資料；</p> <p>(d) 政府當局就上述交換資料安排訂定的內部指引(如有的話)；及</p> <p>(e)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於上述交換資料安排，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是否一致的意見(如有的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海上警視系統	2005年4月1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擬議水警船隊的巡邏範圍、更次數目及海上警視系統所需的人手；</p> <p>(b) 提供就海上警視系統的人手及船隊需求，與鄰近地區為同一目的而調配的人手及船隊數目作出比較的資料；</p> <p>(c) 就所減省的200個職位提供按職系列出的分項數字；及</p> <p>(d) 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海上警視系統”的文件第5段所述的檢討，提供所有檢討報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4. 修訂《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的附屬法例	2005年4月1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接獲有關擬議規例的意見，以及當局的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9日